

证券代码：833076

证券简称：方元明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苗相如、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苗相如、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三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苗相如、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（四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宋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晓光、李文聘，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五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宋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金晓光、李文聘、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

（六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在 2015 年，方元明公司、宋方与投资方签订《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称补充合同），约定方元明公司应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实施做市商交易，否则，投资方有权要求“宋方”回购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方元明公司股权，宋方及方元明公司对本补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“连带责任”。

2016 年 9 月，在投资方的主导下，变更做市商计划为在创业板上市，同时为创业板 IPO 积极地完成了诸多实际的准备。后来由于大势变化，未能成功。

2019 年 7 月 22 日，投资方向宋方及方元明公司发出履行催告函，要求宋方及方元明公司回购股份。2019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8 月 26 日法院两次分别冻结了方元明公司基本账户。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宋方及方元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。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法院对冻结的裁定进行复议。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法院开庭审理方元明公司、宋方与投资方纠纷案。2020 年 2 月 11 日，方元明公司、宋方收到一审判决书。

（七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方元明公司、宋方连带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，返还投资款本金为 6000 万元，并支付年化收益（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化 8% 的标准计算）；

依据：方元明公司、宋方与投资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约定，若方元明公司未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实施做市商交易，宋方回购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方元明公司股权，方元明公司承担“连带责任”。

2、诉讼费由方元明公司、宋方承担。

（八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补充合同约定方元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违法，应认定无效，请求法院驳回。

方元明公司给股东宋方提供担保时没有召开股东大会，这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方元明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从交流记录可以认定，宋方是因投资方的主导，方元明公司才未进行做市商交易。

从生效的各文件可以认定，投资方向方元明公司推荐了创业板 IPO 辅导券商及律所会所等中介机构。宋方及方元明公司出于对投资方的完全信任，即聘请相关机构筹备创业板 IPO 工作，且根据投资方建议近乎操作新三板摘牌，因此做市商交易未予实施。投资方委托授权代表一直在方元明公司担任董事，深度参与方元明公司的管理工作。故，投资方称宋方违约不是事实，投资方事实上豁免了宋方的回购义务。

（九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收到一审判决书，尚未生效，宋方及方元明公司已提起上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78630、78608、78602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宋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，包括投资本金 6000 万及年化收益（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年化 8% 的标准计算）；
- 2、方元明公司对宋方上述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，向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投资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- 1、为力证宋方未违约，提起上诉；为力证方元明公司无责，提起上诉。
- 2、判决表明方元明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，但方元明公司的基本账户和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。宋方与方元明公司将积极与投资方沟通解冻方元明公司的账户、

股权等事宜，并与投资方联合出具说明函，尽力排除此次诉讼给方元明公司造成的影响。在诉讼期间，方元明公司将不畏艰难，一如既往地以最大热忱承揽军工任务，谋求公司更大价值，将最优乘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广大客户，肩负使命、不忘初心，为中国的强军强国梦助力！

4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虽然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持续开展，但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因此次诉讼，航天某集团和中船重工某集团向方元明公司发出任务中止函，取消了方元明公司承担的重要军工任务，使得方元明公司丧失了即将获得的巨额合同，并使前期巨大科研投入落空。

因此次诉讼，很多军工项目竞标条件要求“无诉讼”，从而错失大量的重要的竞标机会。

因此次诉讼，方元明公司账户冻结，现金流紧张，技术核心人才流失，部分员工离职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虽然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持续开展，但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次诉讼，方元明公司股权被冻结，使得方元明公司融资受阻，资金短缺，承受巨大的财务压力。

5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6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78602 号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78608 号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78630 号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